

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17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重组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在盘古数据2014年至2016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的情况下，交易对手方承诺盘古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3亿元、5.9亿元、6.9亿元和7.8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2）盘古数据2014年至2016年1-2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0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反馈意见第6条第（2）点）

（一）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类别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截至2016年2月29日，根据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情况，收入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基础架构服务收入

基础架构服务收入系盘古数据公司为客户设计机房基础设施及架构，待其验收完成后，以双方确认的具体开电机架数量按月收取相关机架服务收入。

2. 增值服务收入

增值服务收入目前主要包括数据平台一次性服务收入和数据平台后续服务

收入；一次性服务收入系前期咨询、设计、建设的一次性收入，在公司咨询、设计、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后续服务收入是在数据平台投入使用后按协议约定条款经双方认可后确认收入。

(二) 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未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公司已就盘古锦绣 1-4 号数据中心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其中盘古锦绣 1 号数据中心已完成基本建设但尚未竣工交付验收、盘古锦绣 2 号数据中心已开始建设、盘古锦绣 3 号、4 号数据中心尚未开始建设；盘古数据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已就雅力 9 号数据中心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雅力 9 号数据中心已完成基本建设但尚未竣工交付验收，同时雅力 9 号数据中心云平台项目尚未完成前期咨询、设计、建设的工作；盘古数据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雷森投资有限公司已就雷森 8 号数据中心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雷森 8 号数据中心尚在建设中。另外 2014 年 12 月 24 日，盘古数据公司将其已完成基本建设但尚未交付验收的盘古锦绣 5 号数据中心和还在建设中的盘古锦绣 6 号数据中心整体转让给深圳市盘古龙华数据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属于处置非流动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转让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综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公司尚无机房运营，故未确认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二、预案披露，2016 年 1-2 月盘古数据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合并报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为 1,403.43 万元，请补充披露减值准备的具体项目、计提原因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同时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9 条）

(一) 减值准备的具体项目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6,629,042.47	12,331,452.12	5.00

1-2 年	61,057,624.58	12,211,524.92	20.00
2-3 年	237,000.00	71,100.00	30.00
小 计	307,923,667.05	24,614,077.04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959,695.33	9,647,984.77	5.00
1-2 年	4,303,322.94	860,664.59	20.00
2-3 年	237,000.00	71,100.00	30.00
小 计	197,500,018.27	10,579,749.36	

2. 主要单位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余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158,990,000.00	7,949,500.00
济南兆讯经贸有限公司	49,900,000.00	2,495,000.00	49,900,000.00	6,950,000.00
其他	147,600,018.27	8,084,749.36	99,033,667.05	9,714,577.04
合计	197,500,018.27	10,579,749.36	307,923,667.05	24,614,077.04

(二) 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

计提原因系按公司拟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如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30%计提;账龄 3-5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80%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盘古数据公司上述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中，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系考虑其所处行业和可能的区域布局，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模式、所面对的客户群及其信用风险特征、经营策略、信用政策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基础上作出的最佳估计。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阎力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达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